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收回执单

粤丰科维环保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粤丰科维环保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于2014年11月20日通过省厅备案，根据环保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你单位至少每三年对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，现你单位通过自行开展的回顾性评估，得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只作个别调整的结论，并向我局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资料（具体见附件），我局已收到。

根据环保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你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“粤环应急备[2014]84号”调整为“441900-2018-156-M”。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2日



附件：

- 1、《粤丰科维环保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
- 2、《粤丰科维环保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》
- 3、《粤丰科维环保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》
- 4、《粤丰科维环保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》
- 5、《粤丰科维环保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报告及承诺书》